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8-08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820,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桂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王波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丁建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波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徐昌茂、副总裁易春龙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19,724	99.7976	1,574,200	0.1990	26,4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9,219,724	99.4850	1,574,200	0.5064	26,400	0.00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5,510,942股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伟伟、俞瑶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8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全及最终解决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案涉争议，于北京时间2018年7月4日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以下合称“超导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日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此后，公司与超导方均按照《和解协议》分别撤回了各自的诉讼（仲裁）请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临2018-047、临2018-049）。

二、《和解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中的约定于今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支付了等值于二千五百万美元（US$25,000,000）人民币的第二笔和解款。至此，公司已完成《和解协议》中全部和解款的支付。同时，公司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尉文渊先生为《和解协议》应支付的和解款项所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终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履行了与超导方签署的《和解协议》，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2.3亿元（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8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8年12月27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85）。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8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15:00至2019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杨欣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15:00至2019年1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10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6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2,124,870,253股)比例为5.5374%。其中李卫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731,610股，曾开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930,418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3、从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和曾开天先生未发布过股票减持计划，且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3,658,052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为66,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48%。曾开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304,174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为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0%。李卫伟先生和曾开天先生其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较低。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曾用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增至134,0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47,713,71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34,000,000股增加到324,854,868股。

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854,868股增至877,108,143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89,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65,289,251股，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877,108,143股增加至1,042,397,394股。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2,397,394股增至2,084,794,788股。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公司向杨东迈发行14,692,049股股份、向谌维发行8,815,229股股份、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145,427股股份、向胡宇航发行9,534,8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63,316,056股，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2,084,794,788股增加至2,148,110,844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鹑》、《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鹑》、《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鹑》，结合上海墨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鹑”）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杨东迈6,890,099股、谌维4,134,739股、网众投资12,215,753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48,110,844股降至2,124,870,253股。

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124,870,25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83,117,099股，占比55.68%；限售流通股941,753,154股，占比44.3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6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74%。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17,662,028股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李卫伟、曾开天购买上海三七60%股权时为向李卫伟、曾开天支付的股份对价而新增的股份。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1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6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48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60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60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标的股权交割于2014年12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海三七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三七互娱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6、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李卫伟自愿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同日曾开天承诺：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李卫伟、曾开天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卫伟、曾开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其他

1、从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和曾开天先生未发布过股票减持计划，且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2、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3,658,052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为66,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48%。曾开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304,174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为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0%。李卫伟先生和曾开天先生其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较低。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62,028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担任高管
1	李卫伟	201,829,027	80,731,610	121,097,417	66,530,000	是
2	曾开天	36,930,418	36,930,418	0	49,500,000	否
合计		238,759,445	117,662,028	121,097,417	116,030,000	-

注：李卫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七互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七互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所作的承诺；三七互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对三七互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10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黄根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职工监事黄根生先生为公司原有的汽车配件板块业务的职工，现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黄根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黄根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补选何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何洋先生的个人简历

何洋，男，汉族，1981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成都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洋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何洋先生通过“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61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8-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3,763,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1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94,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4%；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4%；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4%；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4%；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4%；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2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4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着手筹划国家储备林并配套林木种苗、花卉产业经营项目，2018年3月着手筹划关于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8-003），2018年3月1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4），2018年3月8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6），2018年3月15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8-007），2018年8月15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028）]。现将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家储备林并配套林木种苗、花卉产业经营项目。

自项目筹备以来，公司委托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提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战略储备林配套5000亩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该项目报请国家开发银行审核过程中，不能满足贷款所需的担保条件，为此，公司决定终止国家储备林并配套林木种苗、花卉产业经营项目。

2、关于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

公司财务、法务及人力资源等相关人员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后，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多次沟通商讨。经多次磋商，相关各方未能就该交易中的股权占比、支付期限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

3、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